

台山人工湖西湖文旅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人工湖，工程规模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台山台城人工湖西湖周长约为 1.2 公里范围内的乔木和附属建筑的泛光亮化。投资金额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81.2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27.68 万元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人工湖西湖文旅融合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监理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监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监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 $327.68 * (16.5 \div 500) * 1.0 * 1.0 * 1.0 = 10.81$ 万元，中介机构服务方案响应按下浮率 0%至 20%报价，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结算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2日

